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前期停牌事宜简述

本公司就公司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拟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2）。

二、股票交易复牌安排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公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济药业，证券代码：000952）自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